



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97.5.22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97.9.25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12.23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12.25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化之學習方式，透過接觸實際工作環境，俾使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從中學習相關知識、技巧與工作態度，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實習課程，為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教學單位）規劃具有學分數，且對應專業能力所進行之職場屬性實務學習課程；不包括實驗課程及實作訓練課程。
實習課程分為下列三種型態（不含師資培育法規定之教育實習）：
一、學期實習：各教學單位得開設至多9學分課程，修讀期間，除依各教學單位訂定之定期返校座談會、研習活動外，學生應依實習合約於專業實習機構實習。
二、寒假實習：各教學單位得於寒假期間安排學生進行實習，並於次學期開設至多2學分課程。
三、暑假實習：各教學單位得於暑假期間安排學生進行實習，並於次學期開設至多4學分課程。
各教學單位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其必（選）修及總學分數由教學單位自行訂定。每一學分實習時數至多80小時，但因專業證照開設之實習課程及另師資培育法規定之教育實習，從其規定。
- 第三條 為推動校外實習相關業務，得成立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各教學單位應成立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得併入系所課程委員會或相關會議），以研訂實習辦法(含媒合、輔導、訪視、轉介機制)、實習計畫及工作分配。校外實習計畫應包含實習目標、期間、對象、課程內容、學分及時數、申請流程、評量方式、學分抵免規定等項目。
- 第四條 各教學單位得視需要開設「專業實習」課程，擬開設課程應擬定課綱及計畫書，並經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 第五條 開設「專業實習」課程之單位應選擇經政府機關立案或核准，且有良好制度及信譽、符合學生專長之機構作為實習單位，並應與校外實習機構簽訂合約，以規範雙方權利義務。
- 第六條 學生修習「專業實習」課程至校外實習期間，應參加勞工保險或由各教學單位加辦意外保險；各教學單位並應於實習開始前舉辦行前說明會，且將職場倫理、工業安全與衛生、性別平等相關辦法、勞基法及實習規範等基本議題納入說明，俾讓實習學生瞭解遵循。
- 第七條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所需交通費及膳宿費等費用，除與實習機構另有約定外，一切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
- 第八條 「專業實習」課程仍應設有輔導教師，且每學期(實習期間)應進行至少2次以上輔導訪視，並和實習單位聯絡與討論，以了解同學實習現況，及協助解決同學實習期間所遭遇之困難與問題。訪視後需填寫「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送所屬單位主管核閱及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俾便聯繫處理反映之問題。
- 第九條 「專業實習」課程之開課、成績計算及處理、出缺勤考核及學生選課，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實習輔導老師訪問各實習單位如發現經輔導、調整仍不適宜實習時，應協助學生重新尋找實習機構，其已實習日數不予承認。學生非經核可不得中斷實習，否則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一條 學生於實習過程中須定期撰寫工作報告外，並於實習之當學期期末撰寫完整之實習心得報告，交由輔導老師評閱，報告之格式由教學單位自行訂定。

第十二條 各教學單位應於校外實習完成後辦理效益評估，包含學生實習成績評核、對實習課程評估、實習學生畢業後就業流向調查、蒐集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評估，以及實習學生對實習自評等，並得視實際情形邀請師生與實習機構，舉辦成果分享會，將成果回饋做為課程精進之參考。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有損害者，得向各教學單位校外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該校外實習委員會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請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以下空白—